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作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北京大华国际2023年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北京大华国际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二)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2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三) 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54,909.97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2,181.74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3,046.25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四) 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

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0次（以上处理均不在该所执业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北京大华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廖家河，199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7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秋玲，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吉正山，201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2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廖家河2023年9月22日因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一次。

（三）独立性

公司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

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北京大华国际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四、信息安全管理

北京大华国际建立健全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北京大华国际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的审计工作方案、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推进现场审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满足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北京大华国际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